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拟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利率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拟接受非关联方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融资"）为公司向企业银行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1%/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由各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止。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说明

现将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092,795,392.12元，净资产人民币2,052,833,751.47元，资产负债率49.84%。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3,492,607,334.36元，净利润人民币124,569,842.91元。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2,784,748.95元，净资产人民币70,687,544.79元，资产负债率75.86%。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470,146,364.03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23,553,557.07元，净资产人民币267,593,678.73元，资产负债率67.51%。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771,827,883.31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7,801,076.89元，净资产人民币114,601,469.44元，资产负债率73.82%。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09,013,934.52元，净利润人民币22,954,289.82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连续管作业设备、工程车、环保设备、矿山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能源化工设备、油气田井口设备、海洋石油平台设备、氢能设备、燃气撬装设备、气体调压装置、液体气化设备、气体混合设备、液氮防灭火系统、矿用液氮降温系统、油田特种作业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服务；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管复合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第一类易制毒制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液压油及润滑油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85,528,784.63元，净资产人民币59,382,352.94元，资产负债率67.99%。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03,796,224.52元，净利润人民币6,626,475.09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华通易缆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希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381,718.74元，净资产人民币679,201.3元，资产负债率91.90%。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2,039,974.99元，净利润人民币679,201.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华通易缆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汉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198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1,011.37元，净资产人民币-59,988.63元，资产负债率184.48%。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0元，净利润人民币-59,988.6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油、采气、作业、注水等石油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潜油直驱螺杆泵、高效潜油电泵、永磁电机、控制柜、电缆及配套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服务。（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658,955.31元，净资产人民币749,362.92元，资产负债率83.92%。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0元，净利润人民币-750,637.08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HT WIRE & CABLE AMERICAS LLC（华通线缆（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经理：Isthihar Hossain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住所：39111 Six Mile Road, Livonia, MI 48152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0,652,263.22元，净资产人民币31,213,818.46元，资产负债率38.38%。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15,183,040.29元，净利润人民币7,395,716.18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持股97%，Isthihar Hossain持股3%。

（十）EVERWELL CABLE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永兴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教鹏、张书军

注册资本：100亿坦桑尼亚先令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住所：PLOT NO. 4-12, BLOCK G, DUNDANI MKURANGA COAST REGION (PAWNI) TANZANIA 坦桑尼亚滨海省姆库兰加镇顿达尼村G区4-12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电缆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兴电缆总资产人民币257,582,964.32元，净资产人民币106,976,249.63元，资产负债率58.47%；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78,934,600.69元，净利润人民币17,035,896.77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持股97%，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3%。

本次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1年。

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开立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公司控制人张文东先生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董事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以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补充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层、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完成了上述公司与天津银行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的单方签署及相关手续办理，但受签约双方所在地疫情及防控的影响，该等合同直至2022年4月14日方完成签订，最终文件载明的签约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本次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进展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3:45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4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曹梦兰、李霞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传真号码：0315-509963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0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张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4.86%，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文东	是	11,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4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6%	2.17%	个人借款
合计	/	11,000,000	/	/	/	/	/	14.86%	2.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2%	0	4,000,000	64.52%	0.79%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81%	0	18,000,000	21.13%	3.55%	18,000,000	0	67,1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60%	0	11,000,000	14.86%	2.17%	11,000,000	0	63,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91%	0	41,200,000	/	8.13%	41,200,000	0	135,7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4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4:4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邓仁杰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1,708,883,54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7,538,14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2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45,39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1,650,28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709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58,600,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2.57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85,829,204.07元，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087,072,210.89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次公司提取盈余公积70,492,239.72元，本次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公司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9,507,111.31元；

（2）拟按2021年末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含税），共计826,617,003.32元。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02,890,107.99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358,642	99.9693%	524,600	0.0307%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080,074	99.1113%	520,800	0.888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33,517,786	99.6084%	524,600	0.3914%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30,751,920	99.9969%	3,800	0.0029%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2,765,866	84.1542%	520,800	15.8458%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33,684,686	99.7329%	357,700	0.2669%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30,751,920	99.9969%	3,800	0.0029%	300	0.0002%
B股股东	58,600,874	2,932,766	89.2322%	353,900	10.76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33,684,686	99.7329%	357,700	0.2669%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30,751,920	99.9969%	3,800	0.0029%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2,932,766	89.2322%	353,900	10.7678%	0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30,887,299	97.6460%	3,155,087	2.3538%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30,534,520	99.8306%	221,200	0.1692%	300	0.0002%
B股股东	58,600,874	352,779	10.7336%	2,933,887	89.266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30,887,299	97.6460%	3,155,087	2.3538%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30,534,520	99.8306%	221,200	0.1692%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352,779	10.7336%	2,933,887	89.2664%	0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4,484,081	99.7426%	4,399,161	0.2574%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48,932,594	99.9182%	1,349,774	0.0818%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5,551,487	94.7963%	3,049,387	5.203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29,643,225	96.7179%	4,399,161	3.2819%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29,405,946	98.9675%	1,349,774	1.0323%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237,279	7.2194%	3,049,387	92.7806%	0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409,342	99.9723%	473,900	0.0277%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130,774	99.1978%	470,100	0.8022%	0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30,771,099	97.5593%	3,271,287	2.4405%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30,534,520	99.8306%	221,200	0.1692%	300	0.0002%
B股股东	58,600,874	236,579	7.1981%	3,050,087	92.801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30,771,099	97.5593%	3,271,287	2.4405%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30,534,520	99.8306%	221,200	0.1692%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236,579	7.1981%	3,050,087	92.8019%	0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34,042,686	133,684,686	99.7329%	357,700	0.2669%	3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130,756,020	130,751,920	99.9969%	3,800	0.0029%	300	0.0002%
B股股东	3,286,666	2,932,766	89.2322%	353,900	10.7678%	0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525,542	99.9791%	357,700	0.0209%	3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8,568	99.9998%	3,800	0.0002%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246,974	99.3961%	353,900	0.6039%	0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符布林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08,883,542	1,708,365,642	99.9697%	362,800	0.0212%	155,100	0.0091%
其中：A股股东	1,650,282,668	1,650,273,468	99.9994%	8,900	0.0005%	300	0.0000%
B股股东	58,600,874	58,092,174	99.1319%	353,900	0.6039%	154,800	0.2642%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严刚先生、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严刚	1,708,283,765	99.9649%	1,650,273,370	99.9994%	58,010,395	98.9924%
张锐	1,708,283,765	99.9649%	1,650,273,370	99.9994%	58,010,395	98.992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严刚	133,442,909	99.5525%	130,746,722	99.9929%	2,696,187	82.0341%
张锐	133,442,909	99.5525%	130,746,722	99.9929%	2,696,187	82.03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建伟、留永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讯方式列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655,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9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592,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4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8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9,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5%；反对7,2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2,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6%；反对7,218,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2%；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66,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1%；反对7,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60,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81%；反对7,2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7%；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78,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2%；反对7,0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弃权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71,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11%；反对7,00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55%；弃权26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686,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5%；反对6,9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3%；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79,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16%；反对6,91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82%；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620,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8%；反对6,9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0%；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13,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83%；反对6,97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15%；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534,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3%；反对7,0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5%；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127,9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83%；反对7,06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4%；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33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7%；反对7,2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1%；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926,9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14%；反对7,26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83%；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1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3,044,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82%；反对7,5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6%；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637,8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73%；反对7,55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24%；弃权58,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4月2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2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为1,870,39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1,862,66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30,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3%。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46,4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99.9972%；反对为18,300股，占比0.0010%；弃权为34,700股，占比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46,788股，占比99.9972%；反对为18,000股，占比0.0010%；弃权为34,700股，占比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46,788股，占比99.9972%；反对为18,000股，占比0.0010%；弃权为34,700股，占比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46,788股，占比99.9972%；反对为18,000股，占比0.0010%；弃权为34,700股，占比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71,888,154股，占比99.9973%；反对为18,000股，占比0.0027%；弃权为100股，占比0.0000%。关联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8,110,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99.7773%；反对为18,000股，占中小股东比0.2214%；弃权为100股，占中小股东比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011,988股，占比99.9793%；反对为375,200股，占比0.0201%；弃权为12,300股，占比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和存款类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215,888股，占比99.9367%；反对为1,171,300股，占比0.0626%；弃权为12,300股，占比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6,945,444股，占中小股东比85.4399%；反对为1,171,300股，占中小股东比14.4088%；弃权为12,300股，占中小股东比0.151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44,188股，占比99.9970%；反对为55,200股，占比0.0030%；弃权为100股，占比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8,073,744股，占中小股东比99.3197%；反对为55,200股，占中小股东比0.6790%；弃权为100股，占中小股东比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70,381,388股，占比99.9990%；反对为18,000股，占比0.0010%；弃权为100股，占比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闰、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88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2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进行说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工作仍在加紧进行中，因此难以在2022年4月21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16）。

2022年4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有8,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